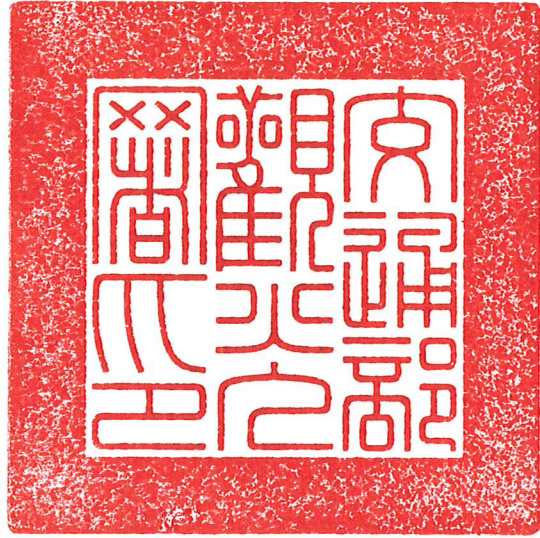


交通部觀光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觀企字第 11320002955 號



修正「交通部觀光局暨所屬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受理查詢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範圍案件收費標準」名稱為「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受理查詢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範圍案件收費標準」；修正「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觀光旅館及旅館等級評鑑收費標準」，名稱並修正為「交通部觀光署辦理觀光旅館及旅館等級評鑑收費標準」。

附修正「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受理查詢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範圍案件收費標準」名稱、「交通部觀光署辦理觀光旅館及旅館等級評鑑收費標準」

署長 周永暉